114 學年度緬甸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學科測驗辦法

- 第1條 本辦法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 114 學年度招生簡章訂 定之。
- 第2條 緬甸地區申請回國升學僑生學科測驗由僑務委員會委託駐緬甸代表處負責辦理。受託之駐外機構應聘請當地中等華僑學校校長及熱心教育人士若干人為委員,組成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學科測驗試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試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負責辦理學科測驗事宜,並函報僑務委員會備查。
- 第3條 試務委員會成立後逕即會商遴定各考區有關試務工作人員及監考人員,並製發 監考或工作識別證,以供配帶。
- 第4條 緬甸地區參加學科測驗之僑生,以已辦理申請手續合於規定者為限,並應製發 准考證交考生持用,准考證並應分組編號。
- 第5條 測驗日期預定於1月間舉行。試務委員會應儘早將測驗時間、地點及試場規則 通知應考僑生。
- 第6條 測驗科目: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及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及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及化學。

第二、三類組互跨類組選填志願者,應另行加考生物或物理科。

- 第7條 測驗試題由海外聯招會命題組命擬,並由海外聯招會派赴當地辦理試務人員親 自攜往。派赴人員為主試人員,負責辦理監考工作。
- 第8條 試場工作人員及襄試人員由試務委員會事先派定,並發給監考或工作識別證, 以供佩帶。
- 第9條 各科測驗試卷於測驗時,由主、襄試人員在試場當場拆封發給應試學生。測驗 完畢後即由主、襄試人員會同試場工作人員檢查試卷份數並分科包裝妥當,由 主、襄試人員簽章密封後,將缺考學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及試場情形分別登記 於試卷袋及試場記載表,並造具應考名冊,統一交由主試人員攜回,試務委員 會可視需要另行影印留存一份。
- 第 10 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各科測驗開始前,主試人員應向考生宣讀注意事項如下:
  - (一)確認各項物品的鬧鈴功能均已關閉,並將行動電話完全關機後置於臨時置物區,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皆不得放置任何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
  - (二)就座後,檢查准考證及座位標示單上的姓名與應試號碼是否正確。考試開始鈴響前,只能以目視方式核對確認答案卷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均正確無

- 誤,且不得翻閱試題或答案卷,也不得簽名、書寫、劃記或作答。
- (三)答案須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原子筆)書寫於答案卷上,不得使用鉛筆, 亦不得在答案卷及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
- 第11條主、襄試人員負責執行試場規則,並核對考生相貌是否與准考證相片相符。
- 第12條 試卷評閱:測驗試卷由海外聯招會閱卷組評閱,於測驗成績評定後,作為海外聯招會分發學校之根據。凡未參加學科測驗者,或測驗成績不合標準者,不予分發學校。
- 第13條 辦理測驗費用:於各保薦單位所收各生繳交之郵電費內開支。
- 第14條 剩餘試題,可交由試務委員會存參。

114 學年度緬甸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學科測驗時間表				
測驗日期:西元 2025 年1月20日星期一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預備鈴	08:25	10:25	13:25	15:25
測驗時間	08:30   10:00	10:30   12:00	13:30   15:00	15:30   17:00
申請組別	學科測驗科目			
-	中文	英文	數學	歷史及地理
=	中文	英文	數學	物理及化學
11	中文	英文	數學	生物及化學

備註:第二、三類組互跨類組選填志願者,應另行加考生物或物理科,加考科 目時得酌予延長第四節測驗時間至17:45分。